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獨任庭普通刑事案

編號：CR3-26-0025-PCS

第三刑事法庭

原告人：檢察院

嫌犯：胡永恒(HU YONGHENG)，男，持有編號XXXXXX2180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、持有編號XXXXXX4083的中國護照及持有編號XXXXXX2522的外地僱員身份證別證，1991年03月02日出生於中國，最後報稱地址為：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前河東路298號權暉花園32棟603室，現下落不明。-----

被控訴為直接正犯，既遂行為觸犯了：-----

➤ 一項違令罪【澳門《刑法典》第312條第1款a項結合《道路交通法》第121款第7款所規定及處罰】。-----

----- 澳門初級法院法官，在上述案卷中，通知嫌犯胡永恒(HU YONGHENG)，被上述所指的控訴，及須於2026年2月26日上午9時30分到初級法院刑事大樓三樓的第三刑事法庭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其缺席下進行。-----

----- 特繕立本告示，並張貼於法律指定地點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2026年1月21日。

法官

盧立紅

首席書記員

陳蔚強